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 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 藏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更新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VINC (a)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Ē								 	 																1
董事	會	函	件						 											•	 •	 •				4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٠.	 											•	 •	 •				13
域高	融	資	函	件					 	 																14
股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任德章先生與賀玉民先生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翠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翠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任德章先生之所有負債、貸款或責任以及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

年大會一般授權

「股東调年大會一般授權」指 於股東调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

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

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德泰 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

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細則

「本公司」 指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559)

「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

1,238,095,238 股 非 上 市 可 換 股 優 先 股

釋 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一般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相關普 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 指 會,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 「域高融資」 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 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 「獨立股東」 指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指 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 指 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

釋 義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於股東特 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 指 使後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 共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之10% 將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與賀玉民先生根據收 「服務合約」 指 購協議條款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訂立之服務 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 月四日之公佈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 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 進行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之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 指 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 藏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黄潤權博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 啟 者:

(1) 更新一般授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及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88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4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可就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8,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其中718,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9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6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就四月收購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3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77,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82,113,900股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96,4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 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借貸服務。

誠如上文「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及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現有一般授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37%。

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為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儘管如此,董事會目前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於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於股份或投資機遇湧現時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對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簡單省時,亦可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情況。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遇,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選擇本集團可用融資方法時作審慎周詳考慮。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朝暉先生及Solar Power, Inc.(作為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0.03135港元向蔡朝暉先生及Solar Power, Inc.配發及發行合共38,277,511,960股股份。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約為1,200,000,000港元。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董事會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已終止,上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Solar Power, Inc. (作為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0.03135港元(i)向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0,813,397,130股股份;及(ii)向Solar Power, Inc. 配發及發行7,464,114,830股股份。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 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僅供說明)緊隨根據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以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當日止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及(iii)(僅供說明)緊隨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日期止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取降坦捷瓜古迪年十余

				繁 随 根 據 股 界 一 般 授 權 「				
		緊隨根據股東	〔週年大會	發行718,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配發及	以及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能	行日期	發行718,000,00	0股股份後	獲全面重	用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870,007,125	19.41	870,007,125	16.73	870,007,125	14.27			
180,000,000	4.02	180,000,000	3.46	180,000,000	2.95			
418,210,000	9.33	418,210,000	8.04	418,210,000	6.86			
2,300,000	0.05	2,300,000	0.04	2,300,000	0.04			
_	_	538,270,000	10.35	538,270,000	8.83			
_	_	179,730,000	3.46	179,730,000	2.95			
3,011,596,775	67.19	3,011,596,775	57.92	3,011,596,775	49.40			
				896,422,780	14.70			
4,482,113,900	100.00	5,200,113,900	100.00	6,096,536,680	100.00			
	股份數目 870,007,125 180,000,000 418,210,000 2,300,000 — 3,011,596,77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870,007,125 19.41 180,000,000 4.02 418,210,000 9.33 2,300,000 0.05	一般授権 於最後可行日期 <i>股份數目</i> 百分比(%) <i>股份數目</i> 870,007,125 19.41 870,007,125 180,000,000 4.02 180,000,000 418,210,000 9.33 418,210,000 2,300,000 0.05 2,300,000 — — 538,270,000 — — 179,730,000 3,011,596,775 67.19 3,011,596,775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870,007,125 19.41 870,007,125 16.73 180,000,000 4.02 180,000,000 3.46 418,210,000 9.33 418,210,000 8.04 2,300,000 0.05 2,300,000 0.04 - 538,270,000 10.35 - 179,730,000 3.46 3,011,596,775 67.19 3,011,596,775 57.92	緊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配發及 以及新一語 接合面重 接約 接約 接約 接約 接約 接約 接約 接			

附註:

- 1.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由 蔡 紹 添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 2.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以發行的原有股份數目為359,441,39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 等在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鼓勵或回報。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已授出359,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僅可再授出441,390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0.12%。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77,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82,113,900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82,113,900股股份之基準予以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48,211,3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其他特選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 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投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季志雄先生持有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因此,季志雄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及股東並無於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早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 藏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域高融資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域高融資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所提供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 國 樑

謹啟

黃潤權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招偉安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 啟 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88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4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可就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8,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其中718,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9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6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可就四月收購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37%。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77,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季志雄先生持有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因此,季志雄先生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就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合理被視為足以妨礙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

或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故符合資格就動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除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聘有關之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之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均能達成或付諸實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質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證實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以 判斷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無 理由質疑所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貴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更新一般 授權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 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更新一般授權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一般授權總結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借貸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主席報告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策略投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資產基礎及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88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4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可就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8,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其中718,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18,9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94.613.90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已就四月收購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37%。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77,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4,482,113,9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96,4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得知,為使日後就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進一步集資上具有靈活彈性,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暫無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除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77,000,000份購股權外, 貴公司共有4,482,113,9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96,4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認為有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因(i)此舉將使 貴集團得以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及(ii)倘 貴集團擬把握時機進行收購,而授予特別授權必須獲股東

批准,可能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在磋商潛在投資或收購時將較具議價能力,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可發行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

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在財務上所需之靈活彈性,可在機會出現時誘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據董事表示,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意向/計劃,惟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市況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於股份,董事將考慮或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遇,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在取得資金來源上給予靈活彈性,令 貴公司得以適時掌握任何潛在機遇。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方案

據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滿足 貴集團日後發展上的資金需求,例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多翻磋商。

此外,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故透過銀行融資籌措資金須通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質押 貴集團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另闢途徑就任何可能之業務發展或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而不致令 貴集團承擔付息責任。因此,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可供 貴集團運用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並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給予 貴公司另一融資方案,令 貴公司可在機會出現時籌集發展業務所需資金,對於 貴公司在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拓展靈活決

定最佳融資方案亦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始會舉行,與最後可行日期相距約五個月,授出新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備有足夠一般授權(如有需要); (ii)提供增加資本額(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途徑;及(iii)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更多融資方案,以便日後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未必動用),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朝暉先生及Solar Power, Inc.(作為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0.03135港元向蔡朝暉先生及Solar Power, Inc.配發及發行合共38,277,511,960股股份。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為約1,200,000,000港元。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董事會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已告終止,而該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Solar Power, Inc. (作為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0.03135港元(i)向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0,813,397,130股股份;及(ii)向Solar Power, Inc. 配發及發行7,464,114,830股股份。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僅供説明)緊隨根據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以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緊隨根據股	東週年大會		
			緊隨根據股	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	雚配 發 及		
			一般授材	雚配 發 及	發行718,000,000股股份以			
	於最後可] 行日期	發行718,000,	000股股份後	新一般授權獲	隻全面動用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70,007,125	19.41	870,007,125	16.73	870,007,125	14.27		
蔡紹添先生	180,000,000	4.02	180,000,000	3.46	180,000,000	2.95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2)	418,210,000	9.33	418,210,000	8.04	418,210,000	6.86		
王溢輝先生	2,300,000	0.05	2,300,000	0.04	2,300,000	0.04		
任德章先生	_	_	538,270,000	10.35	538,270,000	8.83		
賀玉民先生	_	_	179,730,000	3.46	179,730,00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3,011,596,775	67.19	3,011,596,775	57.92	3,011,596,775	49.40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896,422,780	14.70		
總計	4,482,113,900	100.00	5,200,113,900	100.00	6,096,536,680	100.00		

附註:

- 1.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由 蔡 紹 添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 2.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

於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時,貴公司將發行896,4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因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0%。假設於根據收購協議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動用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止 貴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於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及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7.19%減至約49.40%。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18,000,000股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7.79%。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加以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所受攤薄程度將會相同,其他所有情況之影響亦均等,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遭受或可能遭受之攤薄屬於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涉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

-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 100%;
- 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更多融資方案,以便日後 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及
-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屬於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敬希股東垂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可能攤薄彼等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 藏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給 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 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否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上限為 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 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